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债券代码：163963

债券简称：中化债Y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银团贷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银团贷款有助于增强下属公司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流动性，符合其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的需要。
- 本次银团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推进中化连云港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工程的建设，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8家单位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银团贷款协议》，项目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等值人民币103亿元的贷款额度，其中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贷款额度人民币20亿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上述交易方中，鉴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贷款额度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的《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贷款人：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 1 号

负责人：邱伟

2.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3 层

负责人：夏宇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即墨路 88 号

负责人：钱海静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北路 49 号

负责人：李建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北路 43 号

负责人：葛儒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负责人：施顺华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112、138 号

负责人：贺劲松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额度：全体贷款人同意根据协议规定向借款人提供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亿元整）的贷款额度，其中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贷款用途：借款人应当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贷款资金专门用于借款人之项目建设，即专门用于借款人之碳三产业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前提是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贷款人相关制度的规定。

贷款利率：按银团协议签署约定执行

贷款期限：本协议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不超过一百四十四（144）个月，自首

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计算。

提款方式：借款人就其项目建设的工程进度报告、项目建设进度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项目工程进度实施方案及用款计划。

还款方式：按约定自 2024 年 1 月至 2032 年 7 月分年还款，每半年还款一次

信息披露：借款人向各银团成员行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为真实、完整和有效。

银团会议：银团会议由牵头行、代理行提议召开，或按贷款人在贷款余额中所占的份额与贷款余额之比例合计达五分之一以上的贷款人认为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代理行召开银团会议。代理行应当在接到贷款人的该等书面要求后按照该等书面要求的内容提议召开银团会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团贷款是基于公司产业转型的战略规划，加快推进连云港产业园区建设，布局一体化产业基地发展，为碳三产业一期项目工程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本次银团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银团贷款协议（碳三及 ECH）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